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是识别和选择变压器类产品品种与规格的基本标识。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的标准化，对变压器类产品的生产、配套协作、选择和使用维护等均具有重要的作用。产品型号是维护产、供、需各方面利益的基础。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及贯彻国家资源节约规划，配合强制性标准认定、节能认证、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等工作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的行业管理工作，因此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正式生产、新设计开发和改进设计后需变更型号的变压器类产品，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按本办法申请产品型号注册证书。

第三条 产品转厂生产时，接产企业应重新申请产品型号注册证书。

第四条 按引进技术生产的产品及合资或独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的产品，亦应按本办法申请产品型号注册证书。销往境外的产品如使用其它型号，需要向产品型号注册管理机构申请注册备案，并提供必要的出口核销材料。

第五条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的编制和注册应以JB/T 3837《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机械行业标准或相应产品标准作为基本技术依据。

第六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变压器类产品型号注册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注册管理机构）设在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负责变压器类产品型号注册的审核、颁证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注册管理的产品范围

第七条 电力变压器，范围包括：

- 液浸式电力变压器；
- 液浸式换流变压器；
- 干式电力变压器；
- 气体绝缘电力变压器。

第八条 特种变压器，范围包括：

- 电炉变压器；
- 工业用变流变压器；
- 矿用变压器；
- 试验变压器；
- 牵引变压器；

——其它特种变压器等。

第九条 互感器，范围包括：

- （电磁式）电流互感器；
- 电子式电流互感器；
-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 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 电磁式组合互感器；
- 电子式组合互感器；
- 电气化铁路互感器；
- 特种互感器等。

第十条 调压器，范围主要包括：

- 接触调压器；
- 接触稳压器；
- 感应调压器；
- 感应稳压器；
- 柱式调压器；
- 柱式稳压器；
- 磁性调压器等。

第十一条 电抗器，范围包括：

- 液浸式串联、并联电抗器；
- 干式串联、并联电抗器；
- 消弧线圈；
- 放电线圈；
- 接地变压器；
- 油浸式平波电抗器；
- 干式平波电抗器；
- 中性点接地电阻器；
- 特种电抗器等。

第十二条 各类专用变压器，范围包括：

- 组合式变压器；
- 预装式变电站；
-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 各类小型变压器；
- 发电厂和变电所自用变压器；
- 热带地区用变压器；

- 采油机用变压器；
- 调容变压器；
- 电精制防爆变压器；
- 中频感应加热装置用变压器；
- 电脱盐防爆变压器；
- 变频调速用变流变压器；
- 电气传动用变压器；
- 风力发电用变压器；
- 核电站用变压器；
- 光伏发电用变压器；
- 城市轨道交通牵引变压器；
- 电气化铁路牵引变压器。

第十三条 变压器类产品用组件及配套产品，范围包括：

- 有载分接开关；
- 无励磁分接开关；
- 变压器用风扇；
- 干式变压器用风机；
- 变压器用风冷却器；
- 变压器用水冷却器；
-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
- 互感器用金属膨胀器；
- 变压器用压力释放阀；
- 变压器用油泵；
- 变压器用气体继电器；
- 变压器用速动油压继电器；
- 变压器用蝶阀；
- 变压器用油面温控器；
- 变压器用绕组温控器；
- 变压器用电子温控器；
- 变压器用油流继电器；
- 变压器用油位计；
- 变压器用储油柜；
- 变压器用多功能保护装置；
- 封闭母线；
- 组合式变压器用负荷开关。

第十四条 其它产品，范围包括：上述未提及的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调压器类产品及相关的配套产品和组件产品。

第三章 预注册证明申请

第十五条 企业在新产品试制以前的方案确定和设计阶段，应向注册管理机构申请产品型号预注册证明，以便按注册管理机构确认的产品型号进行试制及试验等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请产品型号预注册证明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 产品型号注册申请表（2份，格式见“附件一”）；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产品企业标准或技术条件（1份）；
- 产品使用说明书（1份）；
- 产品主要图样（1份）；
- 所有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光盘或U盘。

注1：产品主要图样包括外形图、铭牌图等；

注2：如为系列产品型号注册，则应提供全系列产品的企业标准或技术条件。

注3：申请表中须注明产品所采用的绕组导线材质。

第四章 注册证书换领

第十七条 企业在新产品试制、试验完成后及技术鉴定前，应凭产品型号预注册证明向注册管理机构申请换领产品型号注册证书。

第十八条 申请换领产品型号注册证书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 产品试制总结报告（1份）；
- 产品试制鉴定大纲（1份）；
- 产品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1份）；
- 产品外形照片（1份）；
- 所有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光盘或U盘。

注1：试验报告包括例行试验、型式试验、特殊试验等；

注2：根据国家经贸委电力（1999）42号文件的要求，型式试验和特殊试验报告应由国家认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

注3：对于电力变压器，如为申请系列产品型号注册，则每个系列应选取一定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样机（按“附件二”的规定）提供上述资料。

第五章 注册证书直接申请

第十九条 企业如果不经产品型号预注册阶段而直接申请产品型号证书，则应同时提供上述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所列的全部资料。

第六章 损耗水平代号及允许偏差

第二十条 对于电力变压器产品，其损耗水平代号按“附件三”的要求确定。

第二十一条 确定电力变压器产品的损耗水平代号时，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实测值与标准值的最大允许偏差按最严格的国家标准执行。

注：标注能效标识（对应GB 20052—2020）的配电变压器产品型号示例如下：

示例1：S13—M·RL—800/10—NX3

示例2：S20—M·RL—800/10—NX2

示例3：S22—M·RL—800/10—NX1

示例4：SH15—M—800/10—NX3

示例5：SH21—M—800/10—NX2

示例6：SH25—M—800/10—NX1

示例7：SCB12—800/10—NX3

示例8：SCB14—800/10—NX2

示例9：SCB18—800/10—NX1

示例10：SCBH15—800/10—NX3

示例11：SCBH17—800/10—NX2

示例12：SCBH19—800/10—NX1

第七章 注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注册管理机构应依据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产品型号注册申请单位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进行审查，并及时将审查意见函告申请单位，以便申请单位对审查意见及时做出答复（解释、修改、补充等）。

第二十三条 注册管理机构对产品型号注册申请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审查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申请单位缴纳产品型号注册费用（费用核算按“附件四”的规定）。申请单位按规定缴纳产品型号注册费用后，注册管理机构应尽快颁发产品型号预注册证明或产品型号注册证书。

第二十四条 产品型号预注册证明和产品型号注册证书应与产品型号注册申请表同时使用。产品型号预注册证明的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自产品型号预注册证明签发之日起），产品型号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与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的有效期相同。

第八章 注册信息发布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产品型号注册证书的产品及其制造企业，注册管理机构将在《中国变压器行业信息网》（<http://www.ctn.cn>）、《变压器行业通讯》等媒体上发布已注册的产品型号目录及相关信息，以利于用户选择产品。

第九章 产品型号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在制作产品铭牌、绘制产品图样及编写产品技术文件等方面，应使用已批准注册的产品型号。

第十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无产品型号注册证书、产品型号注册证书与产品不符、冒用或伪造产品型号注册证书的产品，作如下处理：

- 当产品实施相关认定、认证或采标认可时，不予受理；
- 当产品在开展招投标、监督检查及鉴定资料审查等相关工作时，视为缺项。

第二十八条 冒用、伪造产品型号注册证书的单位，要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追究，构成侵权的，要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申请产品型号注册时，对所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将在行业上予以通报批评，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01月01日起实施，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变压器类产品型号注册管理办法》。

附件一

产品型号注册申请表

申请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字母涵义	
建议型号			
采用标准或技术条件代号及名称			
自主开发或引进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引进	
引进技术	技术来源及引进方式		
	引进产品型号		
	对应标准代号和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产 品 主 要 结 构 特 征			
申 报 单 位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年 月 日 （ 单 位 公 章 ） </div>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审 批 结 果			
注册管理 单位审查 意见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型号		注册号	
注 册 管 理 单 位	经办（签字）： 审核（签字）： 批准（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年 月 日 （ 单 位 公 章 ） </div>		

注：本表可复印，但公章不得复印。

电力变压器申请系列产品型号注册时的样机选择

对于电力变压器，在申请系列产品型号注册时，选取试验样机时需注意：系列产品型号中的有效容量范围为通过试验（含短路承受能力试验）的样机产品容量的 30%~130%。

注：10 kV 级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和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在申请全系列产品型号注册时，试验样机的选取示例如下：

示例 1：额定容量为 30 kVA~2500 kVA 的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三台样机）

- 30 kVA~125kVA 系列段，建议选择 100kVA 的产品作为试验样机。
- 160kVA~500kVA 系列段，建议选择 400kVA 或 500kVA 的产品作为试验样机。
- 630kVA~2500kVA 系列段，建议选择 2000kVA 的产品作为试验样机。

注：如果申请注册的容量范围为 30 kVA~1600 kVA，则可参照示例 1 另行选取其它容量的产品作为试验样机。

示例 2：额定容量为 30 kVA~2 500 kVA 的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三台样机）

- 30 kVA~125kVA 系列段，建议选择 100kVA 的产品作为试验样机。
- 160kVA~630kVA（短路阻抗为 4.0%）系列段，建议选择 500kVA 的产品作为试验样机。
- 630kVA（短路阻抗为 6.0%）~2500kVA 系列段，建议选择 2000kVA 的产品作为试验样机。

电力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的确定（试行）

（试用期截止到 JB/T 3837—2016 的修订版正式发布实施之日）

1 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的确定

1.1 10 kV级三相油浸式电工钢铁心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的确定按表1。

表 1 10 kV 级三相油浸式电工钢铁心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

损耗水平代号	系统标称电压 kV	空载损耗	负载损耗
13	10	符合GB 20052—2020表1中3级能效的规定	
20		符合GB 20052—2020表1中2级能效的规定	
22		符合GB 20052—2020表1中1级能效的规定	
注：表中范围以外的产品，其损耗水平代号按JB/T 3837—2016的规定。			

1.2 10 kV级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的确定按表2。

表 2 10 kV 级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

损耗水平代号	系统标称电压 kV	空载损耗	负载损耗
15	10	符合GB 20052—2020表1中3级能效的规定	
21		符合GB 20052—2020表1中2级能效的规定	
25		符合GB 20052—2020表1中1级能效的规定	
注：表中范围以外的产品，其损耗水平代号按JB/T 3837—2016的规定。			

1.3 35 kV~500 kV 级三相油浸式电工钢铁心电力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的确定按表 3。

表 3 35 kV~500 kV 级三相油浸式电工钢铁心电力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

损耗水平代号	系统标称电压 kV	空载损耗	负载损耗
18	35、66 (3150kVA及以上)	符合GB 20052—2020表3~表28中3级能效的规定	
	110、220、330、500		
20	35、66 (3150kVA及以上)	符合GB 20052—2020表3~表28中2级能效的规定	
	110、220、330、500		
22	35、66 (3150kVA及以上)	符合GB 20052—2020表3~表28中1级能效的规定	
	110、220、330、500		
注：表中范围以外的产品，其损耗水平代号按JB/T 3837—2016的规定。			

2 干式电力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的确定

2.1 10 kV级三相干式电工钢铁心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的确定按表4。

表4 10 kV级三相干式电工钢铁心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

损耗水平代号	系统标称电压 kV	空载损耗	负载损耗
12	10	符合GB 20052—2020表2中3级能效的规定	
14		符合GB 20052—2020表2中2级能效的规定	
18		符合GB 20052—2020表2中1级能效的规定	
注：表中范围以外的产品，其损耗水平代号按JB/T 3837—2016的规定。			

2.2 10 kV级三相干式非晶合金铁心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的确定按表5。

表5 10 kV级三相干式非晶合金铁心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

损耗水平代号	系统标称电压 kV	空载损耗	负载损耗
15	10	符合GB 20052—2020表2中3级能效的规定	
17		符合GB 20052—2020表2中2级能效的规定	
19		符合GB 20052—2020表2中1级能效的规定	
注：表中范围以外的产品，其损耗水平代号按JB/T 3837—2016的规定。			

产品型号注册收费办法

- 1、收费项目：收费项目主要包括技术资料审查费、型号注册管理费等。
 - 2、收费标准：根据产品的种类及规格分别按下列规定核算：
 - 单一规格型号收费见表9；
 - 系列产品型号收费按单一规格累计费用的70%计算（即：规格数量×单一规格收费×70%）。
- 注：申请产品型号预注册证明时，按总费用的30%收取，其余费用在换领产品型号注册证书时收取。

表 9 产品型号注册收费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称系统电压 (kV)	单一规格费用 (元)
1	变压器	≤10	1000
	互感器	20~35	1200
	调压器	66~110	1500
	电抗器	220	2000
		≥330	2500
2	分接开关	≤10	1000
		20~35	1200
		66~110	1500
		≥220	2000
3	冷却器 片式散热器 变压器用储油柜 金属膨胀器	—	1500
4	其它组、部件	—	1500

3、缴费方式

- 3.1 注册管理机构收到产品型号注册申请资料后，按照《变压器类产品型号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按上述收费原则核算费用，并将有关缴费信息及时通知申请单位。
- 3.2 产品型号注册费用通过银行汇到注册管理机构（汇款时需注明产品型号注册费），由注册管理机构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并出具发票。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彩霞街支行

银行帐号：2100 1434 1010 5250 1633

单位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3.3 收到产品型号注册费后，注册管理机构应将产品型号注册证书（或产品型号预注册证明）及发票寄给申请单位。
 - 3.4 未及时缴纳产品型号注册费用的注册申请资料予以保留一年。一年后，若需要继续申请该产品型号证书，应重新办理注册申请手续。
 - 3.5 产品型号预注册证明的有效期为12个月，若需要延期，申请单位应向注册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费用按申请延期注册型号总费用的30%核算。
-